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用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獲其接納，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卡爾加里）
授出購股權數目（備註 1）	: 合共 158,236,861 份購股權，涉及 158,236,861 股股份
授出的購股權的行權價（備註 1）	: 每股 0.592 港元（相當於 0.1 加元）（備註 2）
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每股 0.58 港元
購股權的行權期	: 五(5)年

備註：

- (1) 授出的 42,111,000 份購股權已經授予孫國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該授予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2) 購股權的價格是按加元授出，港元的價格是按授出購股權日加拿大銀行中午時段加元兌港元的兌換率。每股 0.592 港元（相當於 0.1 加元）的行權價高於以下兩者：(i) 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收市價每股 0.58 港元（相當於 0.1 加元）；及(ii) 授出購股權日期前 5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587 港元（相當於 0.1 加元）

上述的所授出購股權包括下列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

姓名	授出購股權數目
孫國平	46,679,000
Michael Hibberd	46,679,000
羅宏	20,000,000
蔣琪	20,000,000
門啟平	20,000,000

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對於任何授予大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關聯人士的購股權，如將導致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其他計劃下，在此類授予日期前 12 個月（包括授出日），發行給上述人士的股份及倘若行使所有已經授予和即將授予這類人士的購股權（包括行使，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換得的股份滿足下列條件：(i) 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0.1%及(ii) 基於每次授出當日本公司股票收市價，價值合計超過 5 百萬港幣，那麼此類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單獨獲得股東批准。

鑒於發行給孫國平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大股東）的股份及倘若行使所有授予他的購股權將換得的股份將在 12 個月期間合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0.1%，授予孫國平先生與待其接納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孫國平先生及其關聯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如有）須棄權投票，而該授出購股權不得生效直到獲得上述批准方可予以行使。本公司將在下次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出一個有關決議。

除了上述董事，其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亦非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卡爾加里，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羅宏先生、蔣琪博士及門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陳建中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 先生、Joanne Yan 女士及賀弋先生。

* 僅供識別